

第四十九届常会

议程项目 22
(GC(49)/20)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

- 2005 年 9 月 27 日，总干事收到阿拉伯外交使团团长、阿曼苏丹国大使 2005 年 9 月 26 日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阿拉伯成员国发来的关于大会议程项目 22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信函。
- 根据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及其附文。

阿拉伯外交使团团长、阿曼苏丹国大使 9 月 26 日信函全文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

国际原子能机构向成员国分发了 2005 年 9 月 12 日 GC(49)/21 号文件[阿拉伯文文本]，该文件附有以色列驻地代表的信函及其表明以色列对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项目所持立场的附文。关于上述文件，我荣幸地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阿拉伯成员国谨此附上这些国家对该文件所载内容的回应，并希望请您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分发本函及附文。

阿拉伯外交使团团长

阿曼苏丹国大使

Salim bin Mohamed Al-Riyami（签名）

**阿拉伯集团对以色列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关于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项目
列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议程问题的信函
所载内容的回应全文**

阿拉伯集团确认，尽管联合国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连续通过的有关决议反映了在裁军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国际共识，但以色列继续坚持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且根据各种报道，以色列正在为军事目的发展先进核计划，这种局势已经对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以及该地区的防扩散努力产生了负面影响。因此，阿拉伯集团确信，将有关以色列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对于确保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处理这一重要问题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十分重要，该问题是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根源，也是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另一个原因。

阿拉伯集团对以色列大使信函的内容深表遗憾，该信函所采用的措辞是不可接受的，而且与对话规则和外交惯例相去甚远。